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

桂司通〔2022〕34号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 司法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司法局，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制定《2022年广西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周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广西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周实施方案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决定在全区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国家利益至上为准则，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开展宪法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为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三、活动时间

2022年4月14日—4月21日。

四、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人心、落实落细。

（二）大力宣传新时代国家安全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

（三）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

（四）结合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加强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教育警示，讲清法律底线，明确行为规范，推动全社会充分认识数据安全、生物安全对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五）围绕广西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凝聚社会共识，促进民族和睦、

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取得的成果。

（六）围绕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家喻户晓，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

五、工作安排

（一）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壮族三月三，法治在八桂”活动，将国家安全法律知识融入到“法治三月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中，开展网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专项有奖问答，创作一批宣传国家安全的普法山歌、普法短视频，结合广西的边关特色、民族特色、地区特色，创作一批宣传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的漫画、海报等平面宣传作品。各部门及各市、县（区、市）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加大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推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

（二）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群体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纳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年度日常学法用法计划和考试，纳入“八五”普法中期考核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运

用电子屏幕、宣传栏、网站、新媒体等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在机关单位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要通过网上课堂、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网上专题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让青少年从小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农村普法阵地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广泛开展农民（农民工）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法治电影下乡、乡村广播、村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农家书屋法治广场等载体开展宣传。

（三）抓好民族、边境地区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活动，各地根据“三月三”民族文化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寓教于乐增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发挥出入境关口宣传阵地、边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边境法治示范村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开展双语宣传，增强边境地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四）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展宣传。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充分发挥广西普法云平台、各级普法网站及“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优势，通过制作、播发专题页面、公益广告、短视频、音频、图解、动漫等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内容，壮大网络普法声势，不断提高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各部门及各市、县（区、市）可积极运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统一制作并推送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挂图等宣传资料（可从广西普法网 www.gxpf.cn 下载），组织开展网上图文宣传，线上线下互相补充，推进全民

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五) 广泛开展案例宣传。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让典型案例成为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公开课。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发布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典型案例，让社会公众知晓哪些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准确宣传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等内容。

(二)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好2022年广西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程，明确任务责任，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规范用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标识，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 线上线下结合。要统筹疫情防控和活动安排，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

(四) 创新方式手段。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发挥全区各

级普法网站、“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提高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坚持走群众路线，激发群众参与性，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国家安全普法作品。

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请于4月22日前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周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人：李琦 0771—5849103，邮箱：sftpfyzlc@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